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6 年 7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例研析

案例介紹 - 接續-

三、案例三

(一)案情概述：林○○之前任職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下簡稱台中高分院）擔任刑事紀錄科之書記官，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民國88年間，許○○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而認識林○○，因而得知林○○任職於台中高分院，與台中高分院法官係同事有機會接觸承審案件之法官。許○○因涉犯竊佔罪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88年10月22日以88年度易字第269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在案，許○○於88年11月1日收到判決後，遂於88年11月初某日，持上開刑事判決書前往台中縣烏日鄉中華路林○○之住處，向林○○請求協助有無機會能獲得緩刑等而得免入監執行。林○○見有機可趁，竟假借職務上有瞭解案件進程序，彙集判決書類及接觸承審法官之機會，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向許○○誣稱：這種案件在法院是小案子，沒什麼關係，可先提出上訴，上訴後伊會特別注意

，另可委託熊○○律師實施辯護，伊會幫忙處理，沒有問題云云。許○○於88年11月10日具狀提起上訴後，林○○又於88年12月底某日，偕許○○共同前往許○○所涉犯竊佔罪嫌之地點即台中縣太平市太平路勘察現場狀況，許○○因而誤信林○○有辦法替其處理而達到得免入監執行之目的。嗣許○○於88年12月29日接獲台中高分院刑事庭88年度上易字第3256號傳票後，乃持該傳票前往林○○上開住所請教解決辦法，林○○即向許○○施行詐術騙稱：承辦法官是江○○，係屬青壯派無法關說，需找審判長劉○○，伊與劉同事較久，交情比較深，看看有無辦法云云，林○○並以V字型手勢告知許○○需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以致許銘耀陷於錯誤，隨即備妥20萬元持往前開林端容之住所內交付予林○○，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之上開住所向其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林○○除以尚無進展等語搪塞外，竟仍承前開同一之詐欺取財犯意，接續向許○○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20萬元看看有無辦法云云，許銘耀因仍誤信而允諾之，遂又於向不知情之友人陳海山借款20萬元後，再度持往林○○之上開住所內交付之。嗣前開案件經台中高分院於89年3月8日以88年度上易字第3256號判決被告許銘耀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許銘耀於89年3月21日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乃持上開判決書前向林○○質問其情，林○○始將前所收受之40萬元退還予許銘耀，案經台中高分院政風室接獲線報函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始獲悉上情。

（二）判決情形：

判決情形：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終結，認被告林○○公務員連

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係符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名之構成要件，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參考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易字第2243號刑事判決）。林○○ 不服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改論以被告林○○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本案遂告確定（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148號刑事判決）。--待續--



公務機密



避免個資外洩的應注意事項

-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慎資料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有關個人資料，都應小心處理。建議可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 三、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

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五、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層出不窮，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 3C 產品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以避免資料外洩。

六、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人資料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安全維護

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更要定期清潔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就算都不用，如果沒有定期清潔插頭，一樣會引起電線短路。

當電器插頭接在電源上，開關不開，從插頭到電線是無法形成迴

路，不會產生電流，這個觀念絕對正確！但是當插頭部分長期未清理時，就會在插頭的兩隻腳（兩極）間逐漸堆積一些灰塵、毛髮，而這些灰塵、毛髮，如果碰到水氣，就有可能成為導體，造成插座的兩極間會出現一個迴路，形成通電狀態（本來插座是用絕緣的樹脂來製造，兩極之間應該不會通電），這種通電現象叫做「積污導電」。

由於電流會發熱，會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而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開，有一天就會產生短路，進而引起火災！

這也是很多人於假期期間，家中的電器在長時間未使用時，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原因。所以，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掉，更要時常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等處，尤其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更應特別注意這種積污導電的現象。

【消費者保護宣導】

請 MAZDA CX-5、MAZDA 6 車型之車主回廠檢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接獲交通部通報，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馬自達公司）進口的 MAZDA CX-5、MAZDA 6 車型，或因引擎監理程式瑕疵；或因燃油回收管路瑕疵；或因燃油噴嘴瑕疵，自本(106)年 4 月 14 日起召回檢修。行政院消保處呼籲該些車主儘速就近向各地區台灣馬自達公司所屬經銷商預約回廠檢修，以確保行車安全。

這次車輛召回計畫的資訊如下：

一、召回範圍：

為 MAZDA CX-5、MAZDA 6 車型，其進口期間及召回改正輛數分別為：

（一）引擎監理程式瑕疵部分：2012 年至 2016 年進口，共須召回 7,408 輛。

(二) 燃油回收管路瑕疵部分：2012 年至 2016 年進口，共須召回 8,782 輛。

(三) 燃油噴嘴瑕疵部分：2012 年至 2013 年進口，共須召回 53 輛。

二、召回原因：

(一) 引擎監理程式瑕疵部分：在 SKYACTIV-D 2.2 柴油引擎上，因藉由燃油噴射控制電路來降噪設定的不適當，使針對燃油噴射控制電路的電壓可能會超出允許值。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產成電路損壞或短路，造成保險絲燒斷並停止噴油，最壞的情況下會使引擎停止。

(二) 燃油回收管路瑕疵部分：在 SKYACTIV-D 2.2 柴油引擎上，車輛在進行保養時並未特別去清理回油管，因此，可能會有回油管須更換確沒有被更換狀況。在此情況下，可能會造成回油管接口處損壞。若持續使用此車輛，可能會產生漏油的情況。

三、召回改正措施：

(一) 引擎監理程式瑕疵部分：召回的車輛將進行引擎監理程式更新，作業時間約 0.5 小時。

(二) 燃油回收管路瑕疵部分：召回的車輛將進行燃油回收管路更換，作業時間約 0.5 小時。

(三) 燃油噴嘴瑕疵部分：召回的車輛將檢查引擎程式是否有故障碼，如有則依故障碼指示，進行汽缸頭清潔作業或更換有損壞之燃油噴嘴墊片、燃油噴嘴及濾油器零件，若無則重新鎖緊燃油噴嘴，作業時間約 2 小時。

台灣馬自達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14 日寄發掛號信件，通知受影響的車主回廠檢修。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如對本案車輛召回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台灣馬自達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280-123 洽詢。此外，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建置的「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www.car-safety.org.tw>)，提供國內、外各車廠的瑕疵車輛召回資訊，消費者如有需要，亦可進入該網站查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費會】

請

避免謹慎說關託

終生遺憾案涉法觸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